

编号：YYYY-2025-00074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瑞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内容、型号、数量和成交价格（详见下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货物技术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型号	制造厂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合计（单位：元）
LED 光谱治疗仪	Freesia-75E	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08300.00 元	¥108300.00 元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SX-HD1080	杭州视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14000.00 元	¥114000.00 元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SX-L300		1	套		
监视器	SX-HD2100		1	套		
医用台车	RT-X130J-045		1	套		

纤维鼻咽喉镜	FN-50A	上海成运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耳鼻喉综合诊疗台	TJ-6002A	徐州台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0元	¥450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267300.00元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等法律诉讼纠纷和责任。

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2.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完工）的，将按违约处理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

2.2 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项目（交货）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

4.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乙方已收款应全部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

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5. 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 捌万零壹佰玖拾 元整（小写：80190.00 元）；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试运行满足使用需求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合计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叁佰捌拾 元整（小写：160380.00 元）；使用 3 个月设备性能稳定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10%，合计人民币 贰万陆仟柒佰叁拾 元整（小写：26730.00 元）。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前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金额正规税票。

7. 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涉及进口产品需提供出入境检疫证明、报关单等），现场安装保障服务。

8. 质量及售后保证

8.1 乙方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核实。

8.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是出厂原包装未使用过的且技术在 5 年内不落后，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要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8.3 合同内产品整机质保期为一年，附件质保期为半年，（如出

厂质保期长于该约定，以出厂质保期为准）如在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发生3次以上相同故障，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超过质保期之后，乙方继续无偿提供产品的终身技术服务。

8.4 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和承担相关费用。

8.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上报招标组织机构。乙方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全面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设备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8.6 合同内产品如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4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因设备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9. 调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同时报招标组织机构认可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货物为采购实质性内容，经过招投标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般不容许变更，确需变更价格不超过10%）。

10. 产品设计变更：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中标后合同内产品的设计、规格不能随意变更、调整。

11. 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保证原始包装送达

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发现产品无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附带材料或者包装有私拆痕迹或乙方提前拆包装的一律拒收。

12. 安装：设备对场地、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有要求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指导和现场指导，符合要求且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

13. 验收：安装后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 不可抗力

15.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甲方认为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
镇中心卫生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 61050169361100000527

地址: 榆阳区肤施路190号

乙方: 陕西瑞尔康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

账号: 3700020009200018335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路
169号天彩大厦1幢321304室

电话：0912-3683513

法人/代表：

盖章：

日期：2025.11.27



电话：15339018545

法人/代表：

盖章：

日期：

2025.11.27



附件：后附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LED 光谱治疗仪	Freesia-75E	台	1
2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SX-HD1080	套	1
	监视器	SX-HD2100	台	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SX-L300	台	1
	医用台车	RT-X130J-045	台	1
	纤维鼻咽喉镜	FN-50A	套	1
3	耳鼻喉综合诊疗台	TJ-6002A	套	1